

國立臺北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，應備文件列表：

文件名稱	說明
1.申請表	格式如後
2.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	下列證明文件擇一：(1)本校師生、(2)本校五年內畢業生
3.公司章程影本	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公司之章程
4.發起人名冊影本	如非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免附
5.股東明細表影本	含董監事、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、持股股數、持股比率、投票表決權比例
6.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	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資本額證明
7.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	若已完成登記者，免附
8.進駐國立臺北大學證明文件	若未完成進駐申請者，免附
9.營運計畫書	得以申請進駐之營運計畫書代替之，但須再說明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、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
10.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	格式如後

註：以上文件若為影本須蓋公司大小章

1. 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場域提供作為公司登記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基本資料

未完成公司登記：

- 1.籌備處名稱：_____ 2.負責人：
3.預定資本額：_____ 4.營業項目：

已完成公司登記：

- 1.公司名稱：_____ 2.成立日期：
3.負責人：_____ 4.資本額：
5.統一編號：_____ 6.營業項目：
7.公司地址：

三、檢附文件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章程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駐臺北大學證明文件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起人名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計畫書三份及電子檔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東明細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|

本公司承諾：於本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，願恪遵「國立臺北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」等一切法規。

公司章：_____ 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2.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(以下簡稱本切結書)人(以下簡稱甲方)向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,願遵守以下規定,如有違反其規定,甲方願負起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若有任何法律糾紛,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願負起所承借與登記場域之善良保管責任。

1. 甲方以乙方場域作為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,並得展延至多二年,最長不得超過雙方育成進駐合約期限。
2. 甲方欲進行公司變更登記,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乙方。
3. 甲方願依據乙方「國立臺北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」等辦理。
4. 甲方應交付進駐合約三個月費用作為保證金、並於進駐合約及登記合約經公證並作成公證書後,始得進駐乙方場域。
5. 甲方須受乙方每半年進駐企業考評。
6. 甲方若有違法或違約事項,乙方有權與之終止合約要求其遷離並變更其公司之登記。
7. 登記期限屆滿若甲方未變更登記,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及民、刑事責任外,並應賠償乙方一切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8. 甲方如未切實遵守本切結書第 7 條及第 8 條約定,乙方得逕行終止進駐合約、要求遷離並變更其公司之登記,並得沒收保證金,另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以為賠償乙方之損害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

立切結書者： (蓋章) 負責人： (蓋
章) 統一編號：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